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三十五条

- (1)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 (2) 除双方当事人业已另有协议外，货物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
 - (a) 货物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
 - (b) 货物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告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表明买方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这种依赖对他是不合理的；
 - (c) 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
 - (d) 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 (3) 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卖方就无须按上一款（a）项至（d）项负有此种不符合同的责任。

序言

1. 《销售公约》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了确定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在种类、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方面是否符合合同的标准，从而规定了卖方在合同履行的这些重要方面的义务。有两家法院声称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的与合同相符的统一观念取代了许多国内法中的“担保”概念。¹
2. 总的来说，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第三十五条中可适用的要求，卖方就违反了其义务；²尽管有人评论，如果不符合规定的货物与符合规定的货物价值和效用相等的话，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行为不构成违约。³而且，卖方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义务的行为在适当的情况下可能构成公约第二十五条定义的对合同的根本违约，买方因此而有理由根据公约第四十九条（1）款宣告撤销合同。⁴

第三十五条第（1）款

3. 第三十五条第（1）款规定卖方交付的货物要符合合同关于规格、质量、数量和包装的规定。因此，如果一批塑料中一种特定物质的含量低于合同的明确规定，并且导致用其生产的百叶窗无法有效遮挡阳光，则认为该货物不符合同规定，卖方因而违反了其义务。⁵如果装运的货物少于合同规定的数量，则该货物不具备第三十五条第（1）款所定义的与合同相符，因为法院指出质量和数量方面的不

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6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年6月29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9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7年10月28日]（见判决书全文）。

²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法院，1995年3月8日]（见判决书全文），（声称一项对合同的根本违约“可能由于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而引起”）；德国帕德博恩地方法院，1996年6月25日，Unilex（声称卖方因交付不符合同技术规格要求的货物而违反了其义务）。

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地方法院，1998年11月30日]。

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法院，1995年3月8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4年1月18日]。又见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年12月13日，《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年版，第150-155页，Unilex 中也可查到（交付一台完全不适于卖方已经知悉的特定用途以及不能达到保证的产品水平的机器，即代表“严重和根本”地违反了合同，因为保证的产品水平已构成订立合同的基本条件，因此也构成合同终止的依据）。

⁵ 德国帕德博恩地方法院，1996年6月25日，Unilex。

足都属于与合同不符。⁶如果一辆旧车的实际发证日期比单证所载明的发证日期早两年，并且里程表没有显示出该汽车所行驶的完整里程数，则根据第三十五条第（1）款也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⁷另一方面，一家法院判决卖方交付镉含量较高的贻贝并没有违反第三十五条第（1）款，因为双方当事人并没有在合同中限定镉的最高含量。⁸

4. 为了适用第三十五条第（1）款，要确定合同是否要求货物具备某种特定的数量、质量或规格，或者要求货物以特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就必须参照一般规则以确定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内容。⁹关于这一点，一家法院在审理对前文所提及的涉及镉含量较高的贻贝的案件的判决的上诉一案时，认为卖方没有默示同意遵守买方所在国的有关贻贝含镉量的建议性（不具有法定强制性的）国内标准。¹⁰法院推定，仅就卖方交付贻贝至买方所在国家的贮存地这一事实而言，它并不构成第三十五条（1）款中的默示同意，即认为符合在买方所在国转销的标准或遵守买方所在国指导转销的公共法律条款。¹¹

第三十五条第（2）款：概述

5. 第三十五条第（2）款规定了与货物质量、功能以及包装有关的标准，尽管这些规定不具有强制性，但被认为是销售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换言之，即使双方对此没有肯定协议，这些标准也是约束卖方的默示条款。如果双方当事人不希望他们的合同适用这些标准，他们可以（以第三十五条中的措辞）“另有协议[……]”。¹²除非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意思自治地排除适用第三十五条第（2）

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8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6 年 3 月 21 日]。

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4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4 年 4 月 20 日]。

⁹ 此类用以确定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内容的一般规则包括《销售公约》中与销售合同的含义和内容相关的一般标准，包括第八条（确定一方当事人意图的标准）与第九条（双方当事人有义务遵守的惯例和习惯做法）。

¹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见判决书全文）。

¹¹ 同上（见判决书全文）。

¹² 双方当事人排除适用第三十五条第（2）款的默示标准而订立合同的权利（即另行约定）是根据第六条具体应用以“排除或变更[公约的]任何一项条款的效力”的。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12 月 4 日]。（“[买方]是否对卖方的担保享有索赔权，以及类似的主张，主要是取决于[卖方]的担保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条款和条件优先于《销售公约》的条款适用（《销售公约》第六条）。”）（见判决书全文）。

款的标准，否则他们都要受这些标准的约束。¹³一家仲裁庭认为，关于货物的一般质量，如果协议仅含有关于货物应当具备的质量的肯定性条款，而没有减轻卖方义务的否定性条款，则该协议不能排除适用第三十五条第（2）款的标准。¹⁴一家法院适用了国内法以使某一特定的合同条款归于无效，该条款意图解除卖方因交付不符合合同的货物而应承担的责任：法院认为此类条款的效力问题不在《销售公约》管辖范围之内，应受国际私法规则指定适用的国内法的支配。¹⁵

6. 第三十五条第（2）款是由四个部分组成的。其中两个部分（第三十五条第（2）款（a）项和第三十五条第（2）款（d）项）适用于所有的合同，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另外两个部分（第三十五条第（2）款（b）项和第三十五条第（2）款（c）项）只有在出现特定的实际情况下才可援引适用。这些部分所规定的标准是累加的，也就是说，除非货物符合所有可适用的部分的标准，否则就属于不符合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第（2）款（a）项

7. 第三十五条第（2）款（a）项规定卖方交付的货物“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如果卖方交付的一台冷冻设备在首次投入运营后不久就损坏了，则认为卖方违反了该标准。¹⁶如果卖方在交付的葡萄酒中掺加了9%的水而导致国内当局没收并销毁了该葡萄酒，¹⁷以及如果卖方交付了人工加糖葡萄酒，则认为卖方违反了该标准。¹⁸如果卖方更换了机器部件而没有通知买方，也没有给予买方适当的安装说明，结果导致使用三年以后机器损坏，从而没有满足买方“（机

¹³ 一家法院认为机器“依其现状”已经卖出——事实上没有第三十五条第（2）款（a）项规定的保护——因为它是旧的，但上诉法院却不采用这种方法，而是以其它理由维持了下级法院的这部分判决。见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Unilex，确认于相关部分，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6年4月19日。

¹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7 [仲裁-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见判决书全文）。

¹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8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6年3月21日]。又见 *Supermicro Computer* 有限公司诉 *Digitechnic* 投资公司，145 F. Supp. 2d 1147 (N.D. Cal. 2001)，此案中，一家美国地区法院拒绝审理一起已经起诉到法国的纠纷，因为要解决这个问题，法院需要根据《销售公约》确定放弃担保责任条款的效力(145 F. Supp. 2d at 1151)。

¹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年5月15日]。

¹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0 [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年10月12日]。

¹⁸ 法国最高法院，1996年1月23日，Unilex。

器)长时间、不间断、无故障运作”的期望,则卖方的行为也被认为违反了该标准。¹⁹

8. 然而,第三十五条第(2)款(a)项的标准仅规定货物应适合其通常使用的目的。它并不要求货物完美无瑕,除非货物要满足其通常的目的就必须具备该完美状态。²⁰一家法院已经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第三十五条第(2)款(a)项是要求货物具备中等质量还是只要具备“适销”质量,但是这个问题并没有解决。²¹

9. 至于是不是要参照买方所在管辖地的通行质量标准来确定是否符合第三十五条第(2)款(a)项的标准,一些判决已涉及到这一问题。根据一项判决,即使存在卖方将把货物交付至一个特定的管辖地并能够推断货物将于该处销售这一事实,也不足以因此而采用进口国管辖地的标准来判断货物是否适于第三十五条第(2)款(a)项所指的通常的使用目的。²²因此买方购买并交付至买方所在国的贻贝如果其中镉的含量超出了买方所在国的卫生条例的建议标准,并不能认定交货属于第三十五条第(2)款(a)项所指的不符合同情形。²³法院指出,如

¹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7 [仲裁-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1998 年 6 月 5 日] (见判决书全文)。

²⁰ 国际商会仲裁案第 8247 号, 1996 年 6 月,《国际仲裁庭公报》,第 11 卷,第 53 页(2000 年)(已经凝固但很容易回复水晶状态的微晶化学制品符合合同的规定);《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2 [瑞士苏黎世地方法院, 1998 年 9 月 21 日](文本中排错了一行,但不妨碍对文本的理解,该行没有把艺术展览的目录列为货物不符合同);《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1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1999 年 8 月 31 日](如果证据表明任何一家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都会包括一些有瑕疵的模型,则包含少量有瑕疵的画框模型的货物不属于不符合同情形)(见判决书全文)。

²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法院, 1995 年 3 月 8 日] (见判决书全文)。一家法院声称:要符合第三十五条第(2)款(a)项的规定,货物就必须达到中等质量,而不仅仅是适销质量;见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4 年 9 月 15 日,Unilex。比较荷兰仲裁院,第 2319 号裁决,2002 年 10 月 15 日,Unilex(拒绝采用中等质量或商销性检验,而是适用一个“合理质量”的标准)。

²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法院, 1995 年 3 月 8 日] (“对外国的卖方,完全可以不要求其知道其商品所要出口目的国的不易确定的公共法律条款和/或管理实践,并且……因此买方不能合理地依赖于卖方的这方面的知识,但是相反,买方则应当如卖方所判断的那样具备对其自己国家或目的地的情况的这些专门知识,因此他能够据以通知卖方”)。根据第三十五条第(2)款(a)项的规定,是否货物必须符合卖方自身管辖地的标准,法院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但并未给出答案(见判决书全文)。

²³ 同上。比较《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3 [德国达姆斯塔特地方法院, 2000 年 5 月 9 日],此案中,购买录像机的瑞士的买方指控德国的卖方只提供了德文版的说明书,而没有提供在瑞士通用的其它语言的版本。法院驳回了这一论据,因为录像机并非专为瑞士市场而生产,买方不能规定说明书应当以其它语言制作。

果卖方所在管辖地的标准与进口国的标准一致，或者如果买方已经向卖方指出该标准，并依赖卖方的专业技能，则可以适用进口国管辖地的标准。²⁴法院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由于“特殊情况”卖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进口国的公共法律条款，例如，如果卖方在进口国设立了一个分支机构，与买方有长期的业务联系，经常将货物出口到买方所在国，或在进口国推销其产品，那么卖方是否要对货物符合进口国的公共法律条款负责。但是法院并未对此给予肯定的答案。²⁵在其他国家，法院则引用上文所述判决支持一项仲裁裁决，该裁决认为：因为卖方交付的医疗设备不符合买方所在管辖地的安全条例，卖方即违反了第三十五条第（2）款（a）项的规定。²⁶法院的结论是，仲裁小组根据法院意见，认为由于存在着“特殊情况”，卖方应当注意到并有义务遵守买方所在国的条例，从而作出上述裁决的做法是适当的。另一家法院认为，奶酪的卖方应当遵守买方所在国的标准，因为买卖双方交易已有数月之久，因而必然已经知道奶酪将在买方所在国的市场销售；²⁷因此，如果卖方没有依照买方所在国的销售条例的要求在交付的奶酪的包装上标注出成分，则卖方违反了《销售公约》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第（2）款（b）项

10. 第三十五条第（2）款（b）项规定货物应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只有在订立合同时向卖方表明一个或多个特定目的的情况下才产生第三十五条第（2）款（b）项规定的义务。此外，如果“情况表明买方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这种依赖对他是不合理的”，则第三十五条第（2）款（b）项的要求就不再适用。关于后一个依赖因素，一家法院声称，在通常情况下，买方不能合理依赖卖方对与货物有关的进口国的公共法律

²⁴ 在后来的一起涉及使用的藤蜡未能保护经嫁接过的藤的判决中，德国最高法院认为交付的蜡不符合第三十五条第（2）款（a）项规定的要求，因为它“不符合双方当事人都知道并且都适用的行业标准……”。《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2 [德国茨韦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31 日]（见判决书全文）。

²⁵ 一家法院得出结论，在下列情况下，西班牙的胡椒粉卖方应属已经同意货物必须遵守德国的食品安全法：卖方与德国的买方有长期的业务联系；卖方通常将货物出口到德国；在先前的与买方订立的合同中，卖方同意采用专门的程序来保证货物符合德国的食品安全法；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法院引用第三十五条第（1）款的规定，认为胡椒粉产品中的乙撑氧的含量超过了德国食品安全法所允许的范围，因此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所以法院作出有利于买方的判决，因为买方认为（大概根据第三十五条第（2）款（a）项的规定）胡椒粉产品“不适于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并不适于在德国销售”。

²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8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5 月 17 日]。

²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9 月 13 日]。

要求或管理实践的了解，除非买方向卖方指明了此类要求。²⁸因此，法院认为贻贝的镉含量超过德国卫生条例的建议标准并未违反第三十五条第（2）款（b）项的要求，因为没有证据表明买方已向卖方提及该条例。该法院通过这样的裁决，维持了下级法院的判决，即由于没有证据表明双方当事人默示约定遵守买方所在国的卫生建议标准，判定卖方没有违反第三十五条第（2）款（b）项的规定。²⁹另一方面，一家法院认为，如果卖方交付的护肤产品在其储存期限内所含维生素 A 未能保持限定含量，则卖方违反了第三十五条第（2）款（b）项的规定。³⁰法院认为，买方意在购买维生素达到特定含量标准的产品，则“此特定目的……足以为[卖方]明确地知悉”，并且“买方依赖于卖方使货物达到要求的维生素 A 的含量标准以及采取要求的保存措施方面的专业技能”。

第三十五条第（2）款（c）项

11. 第三十五条第（2）款（c）项规定，货物要符合合同规定，就必须“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一些法院认为交付的货物违反了这一条款。³¹根据适用条件，第三十五条第（2）款（c）项适用于卖方已向买方提供了样品或产品模型的情形，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不过，也有一家法院指出，只有在合同中明确做出此类的约定，货物才须与产品模型一致。³²另一方面，只

²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

²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4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4 年 4 月 20 日]，法院意见表述于《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

³⁰ 芬兰赫尔辛基一审法院，1995 年 6 月 11 日，由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确认，1998 年 6 月 30 日，英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80630f5.html>；又见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 年 12 月 13 日，发表于《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 年版，第 150-155 页，也可查阅 Unilex。

³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认为货物（鞋）与卖方提供的样品不一致，但是货物不符合合同情形并不表明这属于根本违约）（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3 年 12 月 6 日，1995 年 3 月 3 日]（认为卖方交付的空调压缩机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货物不符合合同构成了根本违约：“Delchi 公司和 Rotorex 公司之间的合同是基于 Rotorex 公司提供的的一个压缩机样品以及写明的制冷能力和电力消耗的规格而订立的……Rotorex 公司总裁……于 1988 年 5 月 17 日致函 Delchi 公司，承认提供的压缩机能效低于样品……”）（见判决书全文）。

³²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4 年 9 月 15 日，Unilex。

要双方当事人同意货物应当与产品模型一致，即使产品模型是由买方而不是卖方提供的，这部分规定也将适用。³³

第三十五条第（2）款（d）项

12. 第三十五条第（2）款（d）项补充了第三十五条第（1）款的最后一款，该款要求货物“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一些判例认为，包装不当的货物根据第三十五条第（2）款（d）项的规定不符合合同规定。如果卖方将奶酪卖给买方，并且知道奶酪将在买方所在国转卖，而交付的奶酪的包装不符合该国的食品标注条例，根据第三十五条第（2）款（d）项该货物被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³⁴在另一个案件中，如果水果的罐头不足以防止罐内的食品在经过运输后变质，则罐装水果的卖方被认为违反了第三十五条的规定。³⁵

第三十五条第（3）款

13. 第三十五条第（3）款规定，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交货不符合同，卖方就无须按第三十五条第（2）款的规定负有此种不符合同的责任。³⁶根据这一条款，买方如果在购买前对一台旧的推土机进行了检查和测试，就要承担推土机存在瑕疵的风险。³⁷一家法院声称，根据第三十五条第（3）款的规定，尽管货物存在明显不符合同情形，买方仍然选择购买该货物，其则要“依其现状”接受该货物。³⁸然而，第三十五条第（3）款的规则并不是毫无限制的。

³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5 [奥地利格拉茨州高等法院，1995 年 11 月 9 日]（见判决书全文）。

³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9 月 13 日]（见判决书全文）。

³⁵ *Conservas La Costella S.A. de C.V. 诉 Lanín San Luis S.A. 及 Agroindustrial Santa Adela S.A.*，提交墨西哥对外贸易保护委员会的仲裁程序，墨西哥 1996 年 4 月 19 日，Unilex。墨西哥对外贸易保护委员会的判决没有具体引用《销售公约》第三十五条第（2）款（a）项的规定。

³⁶ 注意第三十五条第（3）款仅仅解除了卖方根据第三十五条第（2）款（a）项到（d）项规定负有的不符合同的责任。根据第三十五条第（1）款（要求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认定的货物不符合同不适用第三十五条第（3）款的规则。不过，在认定合同对货物质量的要求时，或许也应当考虑在订立合同之时买方对货物瑕疵的注意。秘书处关于本公约（当时）第三十三条的评注，第 32 页，第 14 段。

³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9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7 年 10 月 28 日]。在买方检验了推土机后，双方当事人约定由卖方更换三个有瑕疵的部件。卖方在交付机器之前更换了部件，但买方随后又提起对其它瑕疵的意见。（见判决书全文）

³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6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 年 6 月 29 日]（见判决书全文）。

如果卖方知道一辆旧汽车的实际发证日期比单证表明的日期早两年，而且知道里程表少报了汽车行驶的实际里程数，但是他没有向买方透露，则即使买方（本身是旧车经销商）应已检验出了问题，卖方也要对这一不符合同情形承担责任。³⁹法院引用第四十条和第七条第（1）款的规定，认为本公约包含一个一般原则，就一个即使是非常疏忽的买方和一个欺诈的卖方而言，该原则更有利于前者而不是后者。

举证责任

14. 应当由谁对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货物不符合同问题承担举证责任，许多判决都涉及到这个问题。一家法院已经两次指出应由卖方承担该责任。⁴⁰另一方面，一些法庭则作出结论，认为应当由买方承担证明交货不符的责任，尽管判决采用了其它的理论以达到该结果。例如，一家仲裁庭指出《销售公约》没有明确述及举证责任问题，因而适用了国内法，裁定由买方承担举证责任，因为买方宣称交货不符。⁴¹其他法院的结论是，尽管本公约没有明确回答举证责任的问题，但本公约本身包含一个一般原则，即主张或断言一项事实的一方对其主张或断言承担举证责任，这就导致了主张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买方要对此承担举证责任。⁴²一些判决表明举证责任会随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因此，一家法院声称，如果买方受领了货物而没有立即通知卖方存在交货不符问题，则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要承

³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8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6 年 3 月 21 日]。

⁴⁰ 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 年 10 月 6 日，Unilex；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 年 12 月 1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1996-12-16.htm>。

⁴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3 [仲裁-国际商会第 6653 号，1993 年]。瑞士一家法院承认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举证责任应当适用国内法加以分配的观点，但是其既没有采用也没有拒绝采用该方法，因为相反的观点也导致了同样的结果（买方承担举证责任）。《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

⁴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包含对该问题的扩大讨论）。一般效力与之相同，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7 [瑞士苏黎世地方法院，1993 年 9 月 9 日]。一家法院注意到认为公约包含一个将举证责任分配给买方的一般原则的观点，但是其既没有采用也没有拒绝采用这个方法，因为相反的观点也导致了同样的结果（买方承担责任）。《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又见荷兰仲裁院，第 2319 号仲裁裁决，2002 年 10 月 15 日，Unilex。一些判决虽然没有明确讨论这个问题，但看起来已经默示接受了《销售公约》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举证责任分给买方的观点。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方法院，1994 年 7 月 1 日]（买方不能证明货物不符合同规定）；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 年 8 月 25 日，Unilex（买方不能证明货物不符合同）。

担举证责任。⁴³与之类似，另一家法院指出，卖方应对货物在货物损失风险转移之时是符合合同规定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但是，如果买方受领了货物而没有立即将货物瑕疵通知卖方，则买方对风险转移之后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承担举证责任。⁴⁴

货物不符合同的证据

15. 一些判决涉及到与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有关的证据问题。法院在很多情况下举出和接受了直接证明违反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标准的证据。因此，法院接受反映交付的葡萄酒因为掺水稀释而被买方所在国当局没收和销毁的陈述，以此认定该葡萄酒不符合销售合同的规定。⁴⁵与之类似，一家法院认为，一旦买方证实一台冷冻设备在首次投入运营后不久就损坏了，卖方就被推定违反了第三十五条第（2）款（a）项的规定并且要举证证明自己不对该瑕疵承担担保责任。⁴⁶法院还接受专家意见以证实货物不符合同，⁴⁷尽管认为对货物质量的调查结果不足以认定交货不符，因为买方忽视了在进行此类调查时允许卖方在场的贸易惯例。⁴⁸另一方面，法院认为，不能仅以机器中的替换部分过早失灵就认定机器不符合同规定，因为失灵还可能是由于安装不当而造成的。⁴⁹此外，买方在接

⁴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见判决书全文）。一家法院认为，事实表明制冷设备是首次投入运营后不久损坏的，因此卖方要举证证明其不对货物瑕疵承担责任。《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 年 5 月 15 日]。

⁴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地方法院，1998 年 11 月 30 日]。

⁴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0 [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2 日]（见判决书全文）。

⁴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 年 5 月 15 日]。

⁴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0 [德国巴登-巴登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4 日]（见判决书全文）。但是，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此案中法院拒绝由卖方提出的专家意见作为证据，因为根据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只有法院指定的专家才可以提供此类意见（见判决书全文）。至于法院指定专家评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案件，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报告指出审判法院获取了公共卫生当局对贻贝中镉含量规定的专家意见）（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专家意见认为，藤的损害是由有瑕疵的藤蜡所致）（见判决书全文）；比利时科特赖克地方商事法庭，1997 年 10 月 6 日，Unilex（指定司法专家确定纱线符合规定与否）；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 年 12 月 1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1996-12-16.htm>）。

⁴⁸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utu.fi/oik/tdk/xcisg/tap4.html#engl>）。

⁴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7 [仲裁-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见判决书全文）。

受货物时未能对明显的瑕疵提出意见，也被认为是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一项肯定证据。⁵⁰在另一个判例中，交付指称为不符合规定的化学制品与提前交付化学制品交错在一起；因此，尽管买方显示用该化学制品制成的玻璃有瑕疵，但买方不能区别哪一项交付中有瑕疵化学制品；并且因为对提前交付不符合规定的通知期限已经终止，买方就无法证明货物不符合同。⁵¹最后，法院认为，卖方提出对补偿货物任何瑕疵的发价，并不构成对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承认。⁵²

管辖问题

16. 为确定《布鲁塞尔公约》第五条第（1）款所指的管辖权之目的，几家法院作出结论，认为《销售公约》第三十五条要求卖方交付货物符合规定的义务并不独立于交付货物的义务，两项义务在同一个地点履行。⁵³

⁵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1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1999 年 8 月 31 日]（见判决书全文）。

⁵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0 [德国巴登-巴登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4 日]（见判决书全文）。

⁵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7 [瑞士苏黎世地方法院，1993 年 9 月 9 日]（见判决书全文）。

⁵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5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18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4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4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3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 年 12 月 13 日]。